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1-02558	分类:	动物疫病防控;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标题:	关于做好汛期炭疽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牧防发〔2021〕104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 关于做好汛期炭疽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吉牧防发〔2021〕104号

各市（州）畜牧业（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畜牧业（农业农村）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

目前，我省已经进入夏季汛期。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动物炭疽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证全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平稳，保障“千万头肉牛”和“秸秆变肉”工程顺利推进，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免疫接种预防

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采取有针对性免疫措施。一是对春防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抗体检测不合格的情况要查明原因，切实做好强化免疫及新补栏畜禽补免工作，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二是低洼易涝地区和炭疽新老疫区可结合防控需要，适时对易感动物进行炭疽疫苗免疫，构筑有效免疫屏障，降低疫情的发生风险。三是牛只调入量比较大的地区，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可酌情使用羊痘疫苗进行免疫，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

## 二、加强流行病学调查

各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大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尤其要摸清炭疽等主要人畜共患病疫情历史及防控现状。对炭疽新老疫区疫源地辖区内易感动物存栏数量及分布情况予以普查登记，严密监控，加大巡查力度，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养殖场户舍饲圈养，防范疫情发生。对炭疽动物掩埋点要按规范进行巡查和修整，防止其成为新的疫源地。加强对新调入牛只的流调排查，如发现有结节性皮肤病、传染性胸膜肺炎、布病等疫病临床症状的，立即隔离发病牛并限制移动，组织人员及时开展临床鉴别诊断，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三、加强动物卫生监督

各级要高度重视牛结节性皮肤病、布病等重点疫病的防控工作，加强牛只跨省调运和检疫监管工作。严禁从农业农村部通报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所在地引入牛只及风险产品，切实落实跨省调运牛只到达目的地后有关防疫和监管要求，指导养殖场户对购买的牛只进行隔离观察，合格后方可混群饲养。同时，指导养殖场户改善圈舍环境，减少蚊蝇叮咬，降低疫病传播概率。进一步规范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采取信息化、协检员等有效措施提高产地检疫便利性，宣传逃避检疫的危害性，提高养殖场户申报产地检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流通环节动物卫生监督，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严格执行查证验物消毒制度，切实加强跨省调运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调运、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进入市

场。加大对口蹄疫易感动物跨省调运不走指定通道的查处力度，有效确保我省无疫区安全有序运行。

#### **四、加强应急准备**

各地要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机制，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及时掌握疫情动态，消除疫情隐患。对外公布疫情举报值班电话，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突发疫情，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果断处置，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积极引导养殖场户和相关从业人员关注96605畜牧兽医服务和动物卫生监督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国家和省里的疫病防控政策和防疫知识。同时，加强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疫相关的科普与培训，充分认识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重点动物疫病的危害性，提高防控意识和防护能力。省局已组织编制了《炭疽防控明白纸》《科学防控牛结节性皮肤病》《科学防控布鲁氏菌病》宣传页，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印制，组织发放至相关养殖场户和从业人员手中。宣传页源文件也可在省局防疫监督处公共邮箱FYC88906672@163.com（密码：88906672）下载。

- 附件：1. 炭疽防控明白纸  
2. 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明白纸  
3. 布鲁氏菌病防控明白纸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